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

浦教办〔2024〕86号

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三次会议会后 第301号提案的答复意见

浦东新区政协提案委：

你委关于《建立健全校园餐全链条管理机制的建议》（第30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学校食品安全是学校安全的重中之重，为切实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，浦东新区教育局多措并举，全力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。

一、推进学校对校园餐管理的主体责任

（一）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压实学校主体责任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0号令），各学校以书面聘任的方式，规范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，形成校园长、总监、安全员的三级管理体系，明确校园长、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的岗位职责，细化《食品安全总监职责》《食品安全员守则》，指导学校完善食

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制度。全区所有学校已全部落实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制度，对照三级管控清单，对表开展校园餐检查核对。其中，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过程、备餐供餐与配送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共 8 个方面详细列出检查清单，纳入“日管控”清单，每天对照核查，保障各环节安全。

（三）三方共同参与菜单制定，公开每周菜谱。学校一周菜单，由供餐企业、学校、家长代表共同参与制定。供餐企业均配有营养师，根据国家中小学生营养健康标准，结合季节特点、市场价格波动，将时令食材，选用学生喜爱的烹饪技法，拟订一周菜单，提交学校审核。学校将菜单拟稿提交家长代表审议，向家长代表征询修改意见，经修改后，确定菜谱，由供餐企业制作菜品。每周菜单，由学校通过公示栏、钉钉群、微信公众号、校园网等途径，向全校师生家长提前公示，接收家长监督。

（四）建立家长、行政“双陪餐”，监控每日陪餐信息。根据《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教育局制定《浦东新区学生餐陪餐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对学校陪餐、家长陪餐的相关要求予以明确。校区就餐学生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，每月家长陪餐至少 1 次；校区就餐人数超过 500 人的，每周家长陪餐至少 1 次。各公办学校的家长陪餐费用，由学校公用经费相关管理费用保障。学校陪餐和家长陪餐的评价意见，通过扫描二维码反馈

安全监管平台，实时掌握陪餐的信息，第一时间发现午餐质量问题，坚决通过陪餐制度，提高学生营养午餐质量，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水平。

二、加强对供餐企业监管，建立进入退出机制

（一）开展供餐企业服务能力甄别评价，为学校遴选合规企业前置把关。为确保学校遴选产生的企业具备基本的服务能力，在全区学校的委托下，每年对供餐企业和配送企业开展服务能力甄别评价，向全区学校发布供餐企业评价结果（评价内容包括证照情况、资质情况、管理水平、服务水平、保障能力等），为公办中小学在遴选之前，前置把关，供学校参考。

（二）开展供餐企业服务能力复验、考核，不断完善退出机制。通过服务能力甄别评价的供餐企业，每年参加服务能力复验，对不再符合服务标准的企业予以清退。为促进企业供餐质量和服务能力的提高，制定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学校餐饮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分级办法》，并组织实施，通过家长满意度测评、第三方对供餐企业进行实地考察、信访核查以及市场局、卫健委的评价，形成综合得分，将“不合格”企业清除出服务名单，“合格”企业不得与原服务学校续签。

（三）出台两个《指导意见》，指导学校规范遴选供餐企业、配送企业。为加强学校在遴选供餐企业或配送企业过程中的管理，制定了《公办中小学遴选供餐服务企业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办幼儿园食品原辅材料集中定点采购指导意见》，在遴选方式、

遴选小组的组建、方案制定、信息发布、过程监管、结果公示、合同签订等 9 个环节提出具体要求，规范学校遴选工作。学校组建的遴选小组家长代表参与度不少于 60%，以保障家长、学生的正当权益，严控党风廉政风险。

（四）修订、履行新供餐合同。各学校根据《浦东新区公办中小学、中职校遴选供餐企业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有序完成供餐企业遴选。学校与供餐企业双方签订的合同中，已将接受延伸审计、家长满意度测评低于 85%、信访查实 3 件及以上的不得续签合同等条款写入新合同，双方已按新的合同履约。

三、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

（一）人大监督，实地检查。2022 年暑期，人大国华副主任率队，区人大代表们冒着高温酷暑深入学校和供餐企业，视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，对校园食品安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检查，并现场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，对食品安全信息化提出了新要求，指导“浦东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助手”微信小程序的研发，助推浦东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。2023 年 10 月 20 日，区人大代表视察本区 5 所学校和 5 家供餐企业食品安全工作，并使用该小程序，实现即时评价，评价结果即时传达区人大常委会、教育局、市场局，切实发挥人大监督作用，提升了检查效率。

（二）家长代表参与遴选企业、餐费调价。为加强学校在遴选供餐企业或配送企业过程中的管理，制定了《公办中小学遴选供餐服务企业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办幼儿园食品原辅材料集中定

点采购指导意见》，要求学校建立由不低于 60%的家长代表组成的遴选小组，直接参与遴选全过程，保证家长的知情权、选择权，规范学校遴选工作，严控党风廉政风险。学生餐费作为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，为规范收费，教育局于 2016 年发出了《关于调整浦东新区“学生餐费、校服费收费标准”备案工作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并于今年进行修订，重新发布通知。《通知》对备案时间、备案材料、备案程序予以明确。每年 5 月学校上报下一学年的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。学校每学年调整一次收费标准，学生自付部分不超过 30 元，需由全校 90%学生家长同意，方可调价，且调整备案后的收费标准应于下一学年的秋季学期开学起执行。

（三）重视人民来信来访，积极核查处置。信访是学生营养午餐满意度的一张晴雨表，时刻反映着阶段范围内家长对学生午餐的需求。因此，我们高度重视信访工作，将信访调查发现的问题，作为督促学校和供餐企业的有力抓手。因此，所有信访问题全部采用现场调研的方式开展调查，对属实的午餐质量问题、违规操作问题、网络舆情，组织教育部门、学校、供餐企业三方约谈，督促企业配合学校纠偏纠正、规范经营，对于突出、重大问题，教育部门联合市场、疾控部门，开展三方联动，联合调查，合力处置。

目前，正值“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”关键阶段，我们将以此为契机，以实际行动，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，坚决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，切实提升校园餐群众

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感谢你委对浦东新区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！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联系人姓名：贾秀群

联系电话：20742671

联系地址：锦安东路 475 号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01204

抄送：区政协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

（共印 7 份）